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音樂家及藝術家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1.03 條）
- 法規措施： *Ley de Promoción a las Expresiones Artísticas Nacionales y de Protección a los Artistas Nicaragüenses*, Law No. 215,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34, July 17, 1996, Arts. 14, 23, 24, 25, and 31
- 說明： 跨邊境服務
- 外國藝術家或藝術團體須先簽訂契約後，方得在尼加拉瓜共和國舉辦表演
- 外國藝術家欲從事具有商業性質之演出，須安排得表演類似節目之尼加拉瓜共和國藝術家或團體穿插演出。
- 外國藝術人員或藝術團不希望尼加拉瓜藝術人員參與演出時，必須要付 1% 的演出淨收入給 *Instituto Nicaragüense de Cultura*。若前述藝術人員或藝術團體所來自國家對於尼國藝術人員或團體前往該國表演時亦未課稅，則前述稅捐得以免除。
- 外國人士經評選參與尼加拉瓜共和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與規劃、圖繪與雕刻建物製作時，需與尼國藝術人員合作進行。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旅遊業-旅館、餐廳、導遊、汽車租賃以及其他有關旅遊業的活動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 法規措施：  
*Ley de Incentivos a la Industria Turística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Law No. 306,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17, June 21, 1999, Arts. 16.1 and 16.2  
  
*Reglamento de Empresas y Actividades Turísticas de Nicaragua*,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99, May 28, 2001, Arts. 16 and 17  
  
*Reglamento de los Operadores de Viajes de Nicaragua*,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00, May 29, 2001, Art. 8  
  
*Reglamento que Regula las Actividades de las Empresas Arrendadoras de Vehículos Automotrices y Acuáticos (Rent a Car)*,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08, June 8, 2001, Art. 9  
  
*Reglamento de Guías de Turistas*,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40, February 26, 2001, Art. 9  
  
*Reglamento de Agencias de Viajes de Nicaragua*,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96, May 21, 2001, Art. 5

說明：  
跨邊境服務

為了在尼加拉瓜提供旅遊業服務，其公司必須依據尼國法律成立；外國人必須在尼加拉瓜有居所，或於尼國境內指派法定代表人。

前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因郵輪旅遊所致之服務。

導遊必須要是尼加拉瓜國民。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營造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法規措施：	<i>Ley Reguladora de la Actividad de Diseño y Construcción</i> , Decree No. 237, December 1, 1986, Arts. 2, 4, and 6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為了在尼加拉瓜提供營造業服務，其公司必須依據尼國法律成立；外國人必須在尼加拉瓜有居所，或於尼國境內指派法定代表人。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煙火、槍砲和軍火銷售之配銷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法規措施：	<i>Reglamento de la Ley de la Policía Nacional</i> , Decree No. 26-96, published in <i>La Gaceta</i> No. 32, February 14, 1996, Arts. 76 and 77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為了在尼加拉瓜提供煙火、槍砲和軍火銷售之配銷服務，其公司必須依據尼國法律成立；外國人必須在尼加拉瓜有居所，或於尼國境內指派法定代表人。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私人保全服務業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 法規措施： *Manual de la Vigilancia Civil*, No. 001, July 6, 1998,  
Art. 6
- 說明： 跨邊境服務  
企業必須在尼加拉瓜成立方得執行私人保全服務。配備武器執行業務人員必須為尼加拉瓜國民。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Radio Broadcast, Free Television Reception  
無線廣播及免費電視接收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3 條和 11.02 條）
- 法規措施： *Ley de Reforma a la Ley No. 200, "Ley Gen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y Servicios Postales"*, Law No. 326,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244, December 22, 1999, Art. 1  
  
*Reglamento del Servicio de Radiodifusión Televisiva*, Administrative Agreement No. 07-97,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228, November 28, 1997, Art. 12
- 說明： 跨邊境服務和投資  
經營電視、無線廣播公益頻道許可證(在尼加拉瓜稱為"*medios de comunicación social*")僅得發予尼加拉瓜人。若以公司型態登記，則尼加拉瓜國民須擁有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之股份。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通訊—專業無線和電視廣播服務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1.03 條）
- 法規措施： *En Radiodifusoras y Televisiones del País, Únicamente Locutores Nicaragüenses Podrán ser Utilizados para las Narraciones de Programas Deportivos*, Decree No. 66,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256, November 10, 1972, Arts. 1 and 3
- 說明： 跨邊境服務
- 公司或企業在尼加拉瓜提供無線和電視廣播服務，其播報內容為報導、評論、運動實況轉播或是類似的商業活節目時，須聘用尼加拉瓜專業播音員。
- 儘管有上述限制，若外國人士其母國允許尼加拉瓜人於該國執行相同業務，則該外國人士得於尼國境內提供相同之服務。
- 若節目係針對其他國家製播，則針對限制不予適用。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電力配送

保留類別：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法規措施： *Ley de la Industria Eléctrica*, Law No. 272,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74, April 23, 1998, Arts. 4 and 76

說明： 跨邊境服務

唯有依據尼加拉瓜共和國法令成立之企業方得從事電力配銷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礦業附屬服務-碳氫化合物
- 保留類別：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 法規措施：  
*Ley Especial de Exploración y Explotación de Hidrocarburos*, Law No. 286,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09, June 12, 1998, Art. 11  
  
*Reglamento a la Ley Especial de Exploración y Explotación de Hidrocarburos*, Decree No. 43-98,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17, June 24, 1998, Arts. 5 and 6
- 說明：  
跨邊境服務  
唯有依據尼加拉瓜共和國法令成立之企業方得從事碳氫化合物探勘和測試服務。  
  
從事碳氫化合物之研究，例如地質上或地球物理學的研究、地形圖繪製、震測、地球化學等研究之外國人必須要指定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內有永久居所之自然人為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礦業附屬服務 - 金屬和非金屬礦業
- 保留類別：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 法規措施： *Reglamento de la Ley No. 387, Ley Especial de Exploración y Explotación de Minas*, Decree No. 119 - 2001,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4, January 7, 2002, Art. 31
- 說明： 跨邊境服務  
惟有依據尼加拉瓜法律成立之企業方得取得尼國金屬及非金屬探勘之特許權。非以尼加拉瓜為居所之外國人須指定一位在尼國有居所之自然人為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漁業和漁業相關服務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3 條和 11.02 條）  
實績要求（第 10.09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 法規措施：** *Ley de Licitación Pública de Licencias y Concesiones Pesqueras*, Law No.165, February 22, 1994, Art. 6  
  
*Ley Especial sobre Explotación de la Pesca*, Decree No. 557,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32, February 7, 1961, Arts. 2 and 9  
  
*Normativa para la Pesca y Acuicultura en Nicaragua*, Acuerdo Ministerial Agreement DGRN-PA. No. 359-2004, Arts. 11 and 78
- 說明：** 跨邊境服務和投資  
  
惟有在尼加拉瓜設立並取得執照之企業方得從事有關漁產品加工、包裝及相關服務。  
  
在尼加拉瓜領海內捕獲之漁產品出口，其加工、包裝應交由在尼國境內之企業執行。  
  
只有尼加拉瓜國民得從事漁獲以補貼家用。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道路運輸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 法規措施：** *Ley General de Transporte*, Decree No. 164,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34, February 17, 1986, Art. 2
- Ley Reglamentaria para la Emisión y Obtención de las Licencias de Funcionamiento en el Transporte Terrestre*, Decree No. 1140,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280, November 30, 1982, Art. 7
- Resolución Ministerial No. 49-2004*
- Comunicado del Ministerio de Construcción y Transporte*, November 12, 1990
- 說明：** 跨邊境服務
- 惟有在尼加拉瓜共和國成立之企業方得於尼國境內從事點對點的貨物或乘客的陸地運輸服務。
- 惟有在尼加拉瓜共和國成立之企業方得於尼國境內從事複合貨物陸運運輸。
- 與尼加拉瓜共和國簽訂互惠協定之國家所屬企業，得於尼國境內執行貨物及人員之國際陸運服務。但僅有尼加拉瓜人得提供尼國境內託收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海上運輸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法規措施： *Ley de Transporte Acuático*, Law No. 399,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66, September 3, 2001, Arts. 44, 45, and 48

*Ley Reguladora para el Servicio de Practicaje*, Decree No. 15-49,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4, January 5, 1985, Art. 64

說明： 跨邊境服務

欲以船東或是船公司身分在尼國境內營運，其自然人必須為尼加拉瓜國民且公司為依尼國法律登記註冊之公司。

在尼加拉瓜欲從事船務代理、船務總代理或貨運代理，其自然人必須為尼加拉瓜國民且公司為依尼國法律登記註冊之公司。

只有尼加拉瓜的國民或是企業才可以擁有海上航運的權利

只有尼加拉瓜企業方得享有沿海貿易權。

只有尼加拉瓜國民方得擔任港口領航員工作。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港口
保留類別：	市場進入（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i>Creación de la Empresa Portuaria Nacional</i> , Decree No. 35-95, published in <i>La Gaceta</i> No. 119, June 27, 1995, Arts. 6 and 7
說明：	<u>Cross-Border Services</u> 跨邊境 尼國下列港口（Corinto, Sandino, San Juan del Sur, Cabezas, El Rama and El Bluff）的經營管理權歸屬於 <i>Empresa Portuaria Nacional</i> （EPN）。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航空運輸—修理、保養服務及專業航空服務
- 保留類別：**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 法規措施：***Código de Aviación Civil*, Decree No. 176, published November 22, 1956, with corrections on September 3, 1957, Arts. 32, 120, and 121  
  
*Reglamento para la Aviación Agrícola*, Decree No. 36-A,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36, June 19, 1962, Arts. 11 and 13
- 說明：**跨邊境服務
- 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境內提供專業航空服務及航空器修護服務須先取得民航局（*Dirección General de Aeronáutica Civil*）之授權。
- 只有尼加拉瓜國民或是依據尼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得提供以營利為目的之私人航空服務。為求明確，私人航空服務包括：
- (a) 航空相關的業務，例如地形圖拍照、空照圖、商業廣告其他類似服務；
  - (b) 農業煙燻服務；
  - (c) 公共運輸以外的產業活動；
  - (d) 用於民間科學研究之應用，例如飛行教學、颶風行徑及候鳥判定，及其他類似服務。
- 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境內從事以農業為目的之飛行，其飛行組員必須為尼國國民，其航空器必須在尼國註冊。
- 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只有具有尼國國籍之技術人員方得從事給薪之維護修理或其他專業航空服務。若前述專業人員不足時，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Dirección General de Aeronáutica Civil* 得開放引進國外機師或技術人員。在此種情況下，*Dirección General de Aeronáutica Civil* 須優先聘用中美洲友邦之國民。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航空運輸

Air Transportation

保留類別：國民待遇（第 10.03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10 條）

法規措施：*Código de Aviación Civil*, Decree No. 176, published November 22, 1956, with corrections on September 3, 1957, Arts. 75, 120, and 121

投資

只有依據尼加拉瓜法令成立之企業方得取得執照以從事大眾航空運輸業的服務。其中尼加拉瓜國民至少須擁有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股權；對於公司營運有實際控制權；並於董事會位居要職。

只有尼加拉瓜國民及在尼國登記註冊之企業方得以從事有報酬之私人空運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專業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法規措施： *Ley de Incorporación de Profesionales en Nicaragua*,  
Decree No. 132,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47,  
November 2, 1979, Art. 5

說明： 跨邊境服務

尼加拉瓜共和國將基於互惠對等之原則開放外國專業人士在尼國境內提供服務。

若某國在其法律管轄領域內接受或核發尼國國民執照或證照以從事相關之服務，則尼加拉瓜共和國同意接受該國國民所提之證照或核發許可，而該國國民亦得於尼國境內提供服務。

此外，尼國相關專業服務業協會或組織在下列情況下將承認國外核發之證照；允許該證照之持有人至該協會註冊登記；並於尼國境內執業：

- (a) 尼加拉瓜共和國境內之學術機構沒有針對這項專業服務業提供講授課程；
- (b) 此項專業服務業證照持有人在該專業領域經公認為專家；
- (c) 允許此專業人士提供服務後，透過訓練、展示及其他機會，可以增進尼加拉瓜此項行業之發展。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會計業和審核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法規措施：	<i>Ley para el Ejercicio de Contador Público</i> , Law No. 6 published in <i>La Gaceta</i> , April 30, 1959, Art. 19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外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和會計師，無論以個人或企業型態，凡透過尼加拉瓜會計事務所或協會，得於尼國境內執行會計業務或其他活動。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專業服務 - 公證人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1.03 條）
法規措施：	<i>Ley del 19 de noviembre de 1938</i> , published in <i>La Gaceta</i> No. 267, December 10, 1938, Art.1  <i>Ley del Notariado</i> , 附件 to <i>Código de Procedimiento Civil de Nicaragua</i> , Art. 10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公證人必須為在尼加拉瓜出生之尼國公民，且須經尼加拉瓜核准後方得執業。  凡在中美洲國家出生之國民，經尼加拉瓜共和國核准可在尼國境內擔任律師，若該國民得在該國內執行公證人業務，且該國亦可允許尼國國民至該國從事公證人業務時，則該人士只要在尼國居留 5 年以上，得經許可後在尼國執行公證人業務。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報關業務承攬人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Measure: *Ley que Establece el Autodespacho para la Importación, Exportación y otros Regímenes*, Law No. 265,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219, November 17, 1997, Arts. 49, 50, and 52

說明： 跨邊境服務

報關業務承攬人必須要為尼加拉瓜共和國國民或是允許尼加拉瓜共和國國民至該國從事報關業務承攬人國家之國民。

經營報關業務企業必須依據尼加拉瓜共和國法律設立，且企業中至少須有一名員工持有有效證照。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科學研究服務
保留類別：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法規措施：	<i>Ley General sobre Explotación de Nuestras Riquezas</i> , Decree No. 316, published in <i>La Gaceta</i> , April 17, 1958, Art. 83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外國人凡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境內從事與自然資源有關之科學研究活動，其於研究期間須在尼國境內指定 1 名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自由貿易區和促進活動  
Regime on Free Zones and Regime on Active Improvement
- 保留類別：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rticle XX)
- 法規措施： *Reglamento del Decreto de Zonas Francas Industriales de Exportación*, Decree No. 31-92,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112, June 12, 1992, Arts. 22 and 67
- 說明： 投資  
經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核准於自由區營運之事業，於依貨品分類納稅規定（A、B、C 或第一、二、三類）完納相關規費與稅賦後，其所生產貨品產量最高達百分之四十，得輸入尼國境內。  
尼加拉瓜共和國在適用上述情況時，將遵守 WTO 補貼及平衡稅協定之規範。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電訊
保留類別：	市場進入(第 11.05 條) 國民待遇（第 11.02 條）
法規措施：	<i>Contrato de Concesión del Instituto Nicaragüense de Telecomunicaciones y Correos</i> published in <i>La Gaceta</i> No. 67, April 12, 2002, clause 8.1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尼加拉瓜 ENITEL (The <i>Empresa Nicaragüense de Telecomunicaciones</i> ) 電信公司依其特許合約享有獨占權提供基本電話服務包括：市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並提供電視及電報連結。其獨占期限將視尼國法律而定。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地圖開發
保留類別：	市場進入(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i>Ley Orgánica del Instituto Nicaragüense de Estudios Territoriales (INETER)</i> , Law No. 311, published in <i>La Gaceta</i> No. 103, July 28, 1999, Art. 4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尼加拉瓜共和國境內有關官方之區域地圖、地籍圖、都市、農村地圖及主題地圖、水道圖、航海圖、航空圖之開發、繪製、出版係保留由其 Instituto Nicaraguense de Estudios Territoriales 機關辦理。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飲用水、衛生下水道系統及廢污水收集與處理排放

保留類別： 市場進入(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Ley de Creación de la Empresa Nicaragüense de Acueductos y Alcantarillados Sanitarios (ENACAL)*, Law No. 276,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2, January 20, 1998, Art. 3  
  
*Ley de Suspensión de Concesiones de Uso de Aguas*, Law No. 440, Arts. 2 and 3

說明： 跨邊境服務

只有 ENACAL (*Empresa Nicaragüense de Acueductos y Alcantarillados Sanitarios*) 可以設置、建造和發展公共工程以供應或分配飲用水；及廢污水之回收與處理。

ENACAL 係國營企業，主要職掌在於提供飲用水及廢污水之收集與處理排放。其有職掌：

- (a) 擷取、處理、實施儲存、分配及販售飲用水；廢污水之收集、處理和最終排放；
- (b) 購買天然水源、購買及販售飲用水、及有關廢污水收集、處理和最終處理等服務之商業化活動；
- (c) 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處理過之廢污水排放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 (d) 發展公司的短、中、長期之拓展計畫；
- (d) 調查、探勘、開發及採擷水利資源；
- (f) 任何有關 ENACAL 發展之活動。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機場

Affected Obligation: 市場進入(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Ley de la Empresa Administradora de Aeropuertos Internacionales*, Decree No. 1292,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186, August 16, 1983, Art. 3

說明: 跨邊境服務

EAAI (*Empresa Administradora de Aeropuertos Internacionales*)負責國際機場之設立、營運、管理、執行等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能源服務

保留類別： 市場進入(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Ley de la Industria Eléctrica*, Law No. 272,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74, April 23, 1998, Arts. 27 and 58

說明： 跨邊境服務

只有 National center of the office of the load 可以提供電力傳送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樂透之經營

保留類別： 市場進入(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Reglamento Interno de la Loteria Nacional*, published in *La Gaceta* No. 229, December 3, 1996, Arts. 4 and 5

說明： 跨邊境服務

只有國營企業 *Loteria Nacional* 方得從事樂透經營、開獎、銷售、促銷和其他兌換獎金或獎品之博奕遊戲。其遊戲規則有關於營獎機會和獎金獎品。在獲得 *Loteria Nacional* 事先許可下，得從事商業促銷活動。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公共通訊服務
保留類別：	市場進入(第 11.05 條)
法規措施：	<i>Ley Gen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y Servicios Postales</i> , Law No. 200, published in <i>La Gaceta</i> No. 154, August 18, 1995, Art. 118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郵票的發行、融資與行銷，以及郵資機和其他類比系統之使用 等，相關權利係保留予 <i>Correos de Nicaragua</i> 。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二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所有行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3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10 條）

說明： 投資

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針對限制現今國營企業股份移轉或處分採行措施之權利。前述股權僅能移轉給尼國國民。不過前述限制僅規範係爭股權之首次移轉或處分。對於後續移轉或轉讓之限制措施，尼加拉瓜共和國並未主張保留。

對於前段所述企業，透過股權移轉或處分所衍生之新企業，除了限制所有權股份外，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採行相關措施之權利。尼加拉瓜共和國同時保留針對此新企業有關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國籍所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之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二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 行業：** 弱勢族群和原住民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投資第 10.03 條及服務第 11.02 條）  
最惠國待遇（投資第 10.04 條及服務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服務 11.06 條）  
實績要求（投資第 10.09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投資第 10.10 條）
- 說明：** 跨邊境服務和投資
- 尼加拉瓜共和國有權採行或維持任何措施以給予社會或經濟上弱勢人口或原住民優惠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二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商業 - 法律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投資第10.03條及第服務11.02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投資第10.10條）  
當地據點呈現（服務第11.06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和投資

尼加拉瓜有權採取或保留對任何有關涉及法律服務之投資  
或提供服務之措施。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二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業

保留類別： 最惠國待遇（第 10.04 條及第 11.03 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和投資

尼加拉瓜共和國針對衛星直撥到戶（DTH）及直撥衛星（DBS）電視服務與數位音訊服務在無線電頻譜、市場進入或國民待遇上，有權基於互惠或國際協定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給予其他國家人民不同之待遇。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二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 - 視聽服務業-電視播送傳輸服務業及廣播播送傳輸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及第11.02條） 最惠國待遇（第10.04條及第11.03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6條） 實績要求（第10.09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10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及投資</u> 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投資於或提供電視和廣播播送傳輸服務業措施之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二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所有業別

保留類別： 最惠國待遇（投資第 10.04 條及服務第 11.03 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和投資

相對於中華民國（臺灣），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採取或維持對本協定生效日前已生效或簽署之所有雙邊或多邊國際協定所授予之優惠待遇。

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採取或維持對本協定生效日後生效或簽署之所有雙邊或多邊國際協定所給予之優惠待遇，包括：

- a) 航空；
- b) 漁業；
- c) 海事，包括海難救助。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二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海岸土地、島嶼及河岸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投資第 10.03 條）

說明： 投資

對於尼加拉瓜共和國擁有的海岸土地、島嶼及河岸，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之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二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Sector:** 社會服務

**Obligations Concerned:** 國民待遇（投資第 10.03 條及服務第 11.02 條）  
最惠國待遇（投資第 10.04 條及服務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服務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投資第 10.09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投資第 10.10 條）

**Description:** 跨邊境服務和投資

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採行或維持提供任何有關公共法案執行及矯正服務的權利，及包括因公益目的所建立的社會服務措施如所得安全或保險、社會安全或保險、社會福利、公共教育、公共訓練、健康及兒童照顧。

附件三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批註：

1. 在本協定下各次部門所列之承諾須受本批註及第 A 節與第 B 節所列限制或條件之拘束。
2. 為釐清中華民國（臺灣）對第 12.04 條所為之承諾，提供金融服務之法人機構與依據中華民國（臺灣）成立之企業在法人資格<sup>1</sup>上並無差別待遇。

---

<sup>1</sup> 例如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合夥或個人獨資型態並不被認可為可接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本批註本身並不意圖去影響或限制締約國他方對於分行或子公司之決策。

附件三

第A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金融服務
次部門：	銀行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2.02 條） 市場進入（第 12.04 條）
法規措施：	<i>Ley General de Bancos, Instituciones Financieras no Bancarias y Grupos Financieros. Ley No. 314 de 1999 (publicada en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Nos. 198, 199 y 200 del 18, 19 y 20 de octubre de 1999).</i>
說明：	外國銀行在尼加拉瓜共和國設立分行其營運所用資金資產必須專撥並存放在尼國。經運用前述資金，並依據銀行法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行事，該分行方得以從事貸放業務。外國銀行之分行不得運用總行資金或預備金從事貸放業務。



附件三

第 A 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金融服務業
次行業：	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和其他金融服務業（不包括保險）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2.02 條） 市場進入（第 12.04 條）
法規措施：	<i>Ley Especial sobre Sociedades Financieras, de Inversiones y Otras. Decreto No 15-L. (publicada en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No. 77 del 10 de abril de 1970, y modificada por Decreto No. 1698, publicado en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No. 138 del 22 de junio de 1970).</i>  <i>Ley General de Bancos, Instituciones Financieras no Bancarias y Grupos Financieros. Ley No. 314 de 1999 (publicada en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Nos. 198, 199 y 200 del 18, 19 y 20 de octubre de 1999).</i>
說明：	外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撥於其在尼加拉瓜共和國所設分行之資金必須專撥並存放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前述金融機構之分行若接受大眾存款時，不得運用總行資金及準備金從事貸放業務。

附件三

第 A 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金融服務業
次行業：	保險業
保留類別：	市場進入（第 12.04 條） 跨境貿易（第 12.05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2.08 條）
法規措施：	<i>Ley General de Instituciones de Seguros. Decreto No. 1727 de 1970 (publicada en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No. 270 del 26 de noviembre de 1970) y sus Reformas por Ley No. 227 de 1996 (publicada en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No. 150 del 12 de agosto de 1996).</i>  <i>Ley General de Bancos, Instituciones Financieras no Bancarias y Grupos Financieros. Ley No. 314 de 1999 (publicada en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Nos. 198, 199 y 200 del 18, 19 y 20 de octubre de 1999).</i>  <i>Normas Regulatorias para la autorización de intermediarios de Seguros y el ejercicio de sus funciones de intermediación. Resolución: SIB-OIF-IV-26-96 (publicado en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No. 13 del 20 de enero de 1997).</i>
說明：	只有以公司型態( <i>sociedades anónimas</i> )在尼加拉瓜共和國註冊的法人方得在尼國境內從事保險及再保業務。另依據自治區憲法所成立之企業亦得從事之。 禁止以尼加拉瓜為居所之尼國自然人及法人與未經核准在尼國境內提供服務之機構締結保險契約。 禁止外國保險公司其代理人或其分公司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境內營運。 保險公司董事會成員必須要是在尼加拉瓜共和國有居所。 保險公司自留之淨保險費不得超過其資本額之三倍。

附件三

**第A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b>行業：</b>	金融服務
<b>次部門：</b>	銀行與保險業外之所有次部門
<b>保留類別：</b>	市場進入（第 12.04 條）
<b>說明：</b>	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採取或維持措施之權利，以要求依外國法令組織之金融機構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境內設立法人機構，前述之金融機構不包含擬在尼加拉瓜共和國境內經營銀行或保險公司者。

附件三

**第B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金融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2.02 條）
說明：	<p>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權利對金融機構及基於公益所成立且提供金融服務之國有單位提供優惠措施。上述優惠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農業生產金融、低收入戶房貸、及中小企業信用放款。</p> <p>這些優惠不應該對商業競爭者之核心運作造成不利的影響，這些優惠措施不含且不限於：政府的保證、稅務減免，免除一般法律上的填表需求及開業之法令上要求。</p>

附件三

第 B 節 尼加拉瓜共和國清單

行業：	商業服務
Subsector:	退休基金和共同投資機制
Obligations Concerned:	國民待遇(第 12.02 條) 市場進入(第 12.04 條) 跨邊境服務貿易 (第 12.05 條) 高階管理人及董事會 (第 12.08 條)
Description:	尼加拉瓜共和國保留或採行相關措施或立法的權利以管理退休基金、共同投資機制及所屬管理公司。